

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小屿门区块东部，建筑面积为 1830.62m²。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2025，项目主要建设抛锻打、数控车床等设备，现阶段项目部分数控车床、加工中心以及抛丸机等设备暂未建设，具备年产 400 万只齿轮的生产能力。公司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所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2 年 7 月 3 日和 2022 年 7 月 4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15 日，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废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雨、污分流。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台州市天明齿轮有限公司